增進專業知能

法官學院研習衍生性金融商品議題之最新發展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12月4日至5日舉辦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、理論、最近案例及發展」課程 ，邀請美國Rutter Associates LLC的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、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Jonathan Ross律師共同授課，由楊佳陵律師口譯。

Grove律師及Ross律師均為總部設於海牙之P.R.I.M.E.（國際金融市場認證專家委員會）之成員及董事，專精金融市場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相關之金融法律等。

本次課程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簡介、理論、現況、實務及契約、市場參與者應知的法律、訴訟及相關案例等事項、美國法關於證券詐欺之損害等議題。

兩位講座逐一說明：（1）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起源、所建構之障礙（過去、未來及選擇）、使用者及用處、理財技巧、定型化契約之G20原則；（2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（貨幣型、商品型、股權型、信貸型）、基礎架構（遠期合約、選擇權、或以上二者之組合）、估值（交換估價、選擇權估值、多項標的、市場中價與公平／重置價值）；（3）國際期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（ISDA）簡介、其重要性及模式架構；（4）國際期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型化契約起源（於1987年公佈其第一份「主協議」，之後於1992年、2002年修訂版本）、契約的3大要素（單一協議、瑕疵資產／條件、終止交易時的淨額結算）、2002年國際期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主協議的2個基本條款（第1(c)條：單一協議、第2(a)(i)條：瑕疵資產／條件）、淨額結算（主要種類有終止淨額結算、付款淨額結算、新債淨額結算）、請求、契約違約及解約事由（主要為未能付款或交付、破產）、終止契約事由（非法、不可抗力事件、其他終止事件）、提前終止之付款、抵銷、準據法/選法與管轄；（5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件的法律及訴訟（主要爭點：資格、權力與公共政策、不當銷售、解釋、司法管轄）、國際仲裁、法官應知事項等，並舉雷曼兄弟訴摩根大通案件為例加以分析解說。

此外，並介紹美國證券交易法就證券詐欺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，及於美國法下之賠償法律依據等內容。兩位講座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完整介紹各該議題重點，闡述清晰明確，與會法官提問踴躍、討論熱烈，講學雙方互動熱絡。

提升裁判品質

臺高院舉辦二、三審法律交流活動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二、三審法院法律見解、交換辦案經驗，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，日前由臺南高分院承辦此項溝通及交流活動，最高法院、臺高院及所屬各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，與各地院院長參加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率蔡烱燉副院長、林勤純副秘書長等親臨勉勵。

許院長致詞時感謝全體法官恪盡職責，奉獻司法，並期勉與會人員互相砥礪學養，共同努力提升裁判品質。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則表示，同仁應藉審級間意見交流活動共同討論法律問題，交換辦案心得及經驗，傳承優質司法文化。

臺高院石木欽院長除強調審級間交流的重要性，並導讀美國康乃爾大學心理學教授湯瑪斯・吉洛維奇（Thomas Gilovich）所著「康乃爾最經典的思考邏輯課：大數據時代，你一定要避開的自以為是」一書。石院長介紹，人類往往只注意對自己有利的資訊，只關注自己想看到的事物，總認為別人都是認同自己觀點的；而在資訊充斥的大數據時代，傳統的思維訓練已不夠用，看到的資訊也未必是全部的真相，需要更強大的思考邏輯力；該書以多個簡單生活案例，探討常見的思維謬誤，有助於避免自以為是的思考陷阱，從而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與會庭長、法官討論氣氛熱絡，充分溝通法律見解、交換辦案經驗，咸認對提升審判效能有所助益。

慈善獻聲



司法院合唱團鐵道風情飄樂

司法院合唱團12月9日於臺鐵大樓演藝廳，與總統府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機關，共同參與「愛心106年聯合音樂會」演出。

本次演出，由周幼英指導老師精心挑選，包含中、外文多首膾炙人口的名曲：「Oh!Holy Night」、「純情青春夢」、「東方之珠」，以及「O Sole Mio」等。特別是公懲會楊隆順委員的獨唱、郭仁和優遇委員的手語歌曲表演，及男聲4人二重唱，完美呈現高難度曲目，獲得如雷掌聲。

司法院合唱團期能透過美妙的歌聲，傳達與人為善的理念，將「柔性司法」的形象散播至社會各個角落。

高雄地院講座

王志誠教授談證交法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主講「證券交易法之重大爭議問題」。

王教授首先從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證券詐欺概括條款，介紹財報不實、公開說明書不實、操作市場行為、內線交易等個別證券詐欺類型。並舉多件公司現金增資及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、財報不實案、總經理違反商業會計法案等實務案例，分析目前實務偵查、審判應注意之事項。

王教授接著對財務報告不實罪，應否考量重大性要件，重大性之質與量的標準為何；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範圍界線；行為人是否附隨隱藏行為動機及犯罪態樣的影響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的競合適用關係；募、增資等之發行人與其他主體（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、會計師等）所應負之責任程度，及其行為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、倒置與減輕；民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等議題深入分析。再就短線交易配偶持股計算、歸入權行使計算方法、於認購（售）權證適用之困境加以說明。最後說明內線交易規範之理論基礎爭議、構成要件中「消息明確」之認定困難，並以美商捷普公司併購綠點公司等案例進行解說，讓與會人員對於證券詐欺類型與實務操作有更完整、深入的瞭解。

吳庚大法官辭世 107.1.6舉行追思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第5、6屆大法官吳庚先生，於12月13日因病辭世，享壽77歲，將於107年1月6日上午9時假臺北市天主教聖家堂舉行追思禮拜。

吳大法官生於29年1月28日，今海南省萬寧市人，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、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政治學博士。曾任新竹、臺中地院檢察官（審、檢分隸前），行政院法規會及經濟部訴願會委員，表現優異，迭獲表揚。74年至92年擔任司法院第5、6屆大法官，從事釋憲工作歷18年，期間作成深受社會重視、影響憲政發展重大的釋字第261、387、491、499、520號等多件解釋。吳大法官鑽研公法領域逾半世紀，法學精湛，亦任教於臺大、政大、輔大等校，作育英才無數；所著「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」、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及「行政爭訟法論」，為公法領域重要教科書。

吳大法官為人正氣凜然，一生高風亮節，釋憲功績卓著，一代法學巨擘辭世，令人無盡懷念。

蒙古司法研習班學員參訪最高法院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辦理司法院與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合辦之「106年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」，於12月8日由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委員巴特薩汗（PUREVSUREN BATSAIKHAN）帶領學員計14位，參訪最高法院。

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座談，歡迎訪賓並介紹最高法院自105年1月1日起推動全面卷證數位化，法庭活動全面使用電子卷證。巴特薩汗團長表示，本次來訪期能就司法改革相關議題及我國司法制度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接著由林金吾法官及沈揚仁法官依序介紹我國民、刑事訴訟制度及最高法院在我國審判機關之定位；並說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透過案號、案由、裁判日期或關鍵字等，即可迅速查詢解釋、判例、函釋及各法院判決。

最後由沈揚仁法官親自示範科技法庭之運用，讓訪賓實際瞭解電子卷證及科技設備的結合，所彰顯爭點聚焦之效，及發見事實等功能。

性侵案件研習最末場 12.8 於臺中舉辦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建立法官對性侵害案件之正確認知，司法院分區安排3場「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」，最末場於12月8日於臺中高分院舉辦，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助理教授、臺中高分院胡宜如法官、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副教授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，分別講授「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詢（訊）問專業人士之實作經驗」、「法庭活動中之司法詢問員－經驗分享與討論」、「性侵害法制與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：法社會學的觀點」及「性侵害案件中專家證人制度之落實」。

主講人精闢解說各講題，使與會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理論基礎與實務運作，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司法詢問員及第16條之1專家證人等規定於修正施行後，在實務運作上之現況有更深入的瞭解。

高雄高分院法警演練拳術強化擒拿技能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前高雄市警局總教官姬正賢先生指導法警應變。姬教官傳授逮捕術20多年，著有「內家拳逮捕」一書。

姬教官首先模擬人犯持兇器自殘或挾持當事人狀況，並以內家拳基本拳法－「形意五拳」即劈、鑽、崩、砲、橫五拳做演練。姬教官強調內家拳不出拳打人，而是用內功將對方制住，只輕觸而不傷對方。

姬教官接著以親身經驗說明如何應變突發事件，除應具有擒拿及防身的基本技能外，更須團隊合作，安撫人犯情緒，並持續溝通及分散其注意力，再伺機制服人犯。姬教官亦就各種狀況指導同仁如何避開攻擊，並提出專業意見，傳授同仁正確之應變觀念。

